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进行增资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0.00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0.00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0.00
合计	1,375,375,037.52	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 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 8,000.00 万元向梧州国光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梧州国光 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及实缴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33081789XF

成立日期：2015-03-19

法定代表人：刘锡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B-03-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 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梧州国光 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7,72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4,34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06%，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512.39 万元，净利润为

人民币 1,698.2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1,68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103.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4%，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637.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1.3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梧州国光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及实缴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